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113號

債 權 人 王耀億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亞欽汽車有限公司、林昌邦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對債務人林昌邦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，並補正釋明文件資料?(如支票背面影本)。

(三)確認付款人之記載是否有誤?付款人應為銀行。

(四)確認聲請範圍為何?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(利息請求部分少一及字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